

※雙薪肥貓有貶意 高院改判助理教授有罪

台北市一名陳姓助理教授，指該校由軍職轉任的總務長是雙薪肥貓，一審獲判無罪。但高院認為，雙薪肥貓一詞在台灣有貶抑之意，改依公然侮辱罪判陳男罰金3000元，緩刑2年。

陳姓助理教授任職的技術學院於民國105年進行教師研究室工程，劉姓總務長發現陳男未騰空研究室，通知陳男前來處理。陳姓助理教授不滿校方未經溝通即要求騰空研究室，與劉男在走道起爭執，還對著另名在場攝影的人士模仿電視新聞記者播報，「為您報導，現在講話的是一位總務長，他是雙薪肥貓，是由軍中退伍的，所以他對於大學的運作非常的不熟悉」。

士林地檢署依公然侮辱罪嫌起訴陳姓助理教授。陳男辯稱，雙薪肥貓通常是指已領月退休金，又在政府編列預算或補助的機關、學校領取薪資的人，雙薪肥貓一詞在中文的字意還在發展，並無負面評價。士林地方法院一審認為，雙薪肥貓在台灣確有用來稱呼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

民間任職領有雙薪的情形，但未必是指好吃懶做不做事，判陳男無罪。

案經上訴，高院承審合議庭認為，觀諸台灣學術論文以「肥貓」為主題者，多是針對處於虧損，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坐領高薪等不正義現象提出檢討，可見「肥貓」一詞發展至今，在學術領域已屬用於負面形容的貶抑之詞。承審合議庭也認為，近年台灣媒體針對「雙薪肥貓」的報導，多是指退休軍公教人員轉往民間任職，而領有雙重薪水，以致觀感不佳，因此認定「雙薪肥貓」一詞，在台灣確實用於質疑，甚至貶抑退休軍公教轉入民間任職領有雙薪等牽涉年金或薪資結構的情形，陳姓助理教授身為知識分子，難推諉不知「雙薪肥貓」一詞在學術界與社會輿情中的意涵，認定陳男公然侮辱事證明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罪，處新台幣3000元罰金，但考量陳男爭執過程中只提到「雙薪肥貓」一次，緩刑2年，可上訴。【摘錄自107年3月17日中央社】

※盜賣iPhone測試機 鴻海內鬼吃牢飯

鴻海集團前資深經理蔡姓男子2013年起與大陸人士合謀，偷走公司測試用的iPhone 5、iPhone 5s手機兩千支，變賣後分得不法利益近千萬元，昨天被新北地院依業務侵占罪判處兩年半徒刑。

判決指出，蔡男2012年被鴻海派到大陸深圳市觀瀾廠區，負責美國蘋果公司委託生產的iPhone手機製作、測試、流轉和報廢等相關事項。蔡男明知公司內部用來測試的手機不得外流，但發現公司並未嚴格控管報廢的測試手機數量，認為有機可乘，與旗下八名大陸籍員工合謀，以零星夾帶方式多次偷走手機變賣。蔡男為掩飾犯行，2013年7月起，不再要求員工統計報廢手機的保管數量，也不定期稽核，至2014年

12月，共侵占公司兩千支手機，變賣後分得不法利益人民幣188萬多元，約台幣927萬多元。

由於測試機和上市手機會有些許差異，全案因此曝光，蔡男在偵訊時即坦承並繳回犯罪所得，在法庭上力爭緩刑機會，但法官審理後認為，蔡男碩士畢業，未善用專業知識發揮所長，身為鴻海主管，卻罔顧公司賦予責任，利用職務之便竊取手機變賣，罪刑非微，判刑兩年半。蔡男還被指控涉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法院審理後認為，特別背信罪的對象是有價證券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蔡男雖任資深經理，但無權代表公司對外簽名或簽約，不符特別背信罪要件判處無罪。【摘錄自107年3月17日聯合新聞網】

※法官性騷擾助理疑雲 監委將提再審

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被控騷擾女助理，職務法庭再審時改判不需免除法官職務，

只需罰薪一年，引發各界譁然，民間司改會12日要求監察院對本案提起再審，並呼籲立法院應立

即修正法官法，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監委表示判決結果顯然落差過大，且法庭組成恐有疑義，等收到再審判決書後研究提起再審。

司法院祕書長呂太郎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答詢指出，職務法庭的決論，不只社會團體不認同，法官內部也不認同，確實不符社會期待，但這是終審結果，目前只有監察院可以提出再審，若監院提出再審，會由下個職務法庭的合

議庭評議。

監委認為縱使前法官陳鴻斌具悔意，亦不得免除其違失行為責任，本案法官評鑑結果與職務法庭的判決，均一致認為陳鴻斌應免除法官職務，但再審判決結果前後差異過大且說理不足，且再審合議庭組成恐有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因此將於收到再審判決後研究提起再審。【摘錄自107年3月13日今日新聞】

※太陽花22人二審無罪 司改會肯定法院不拘泥

2014年鬧得沸沸揚揚的太陽花學院案，高等法院宣判出爐，駁回檢方上訴，包括黃國昌、林飛帆、陳為廷等22人維持一審判決，全部無罪。對此判決結果，司改會表達肯定，「法院能站在憲法的高度來檢視整場公民不服從運動的意義，而非僅拘泥於法條文字作出判決。」

司改會指出，法院及人民有共同維護憲法運作之義務，在反黑箱服貿上，人民已經做出抵抗，司法作為三權之一，對於違背民主憲政秩序的行政與立法權更應挺身加以制衡，展現憲法意識於判決上，本案一審的台北地方法院曾對此做出進步的判決，援引「公民不服從」的法理加以論述，肯認本案當事人所為非屬狹義的觸犯法律，而係針對違法違憲的國家行為，做出不服從的回應。

司改會強調，檢察官上訴的罪名，關於「煽

惑他人犯罪」，明顯是貶低了反黑箱服貿運動的眾多參與者，認為他們不具備任何判斷能力，僅僅因為少數人的言語，而有所謂的「犯罪行為」。至於妨害公務及侮辱公署部分，本即不具犯罪故意，乃屬集會遊行所行使政治性言論自由之一環，行動背後所昭示的意涵，顯然法院已將之一併納入審酌，做出合憲性的判決。

司改會對於高院二審的判決結果表示肯定，整場反黑箱服貿運動應該視為「公民不服從」的意志展現，而不僅只是用刑法加以處罰。法院能考量此點，義務律師團給予高度讚揚，對於日前眾多的抗爭案件，也希望本案可以成為指標性判決，給予檢警系統一記當頭棒喝，不分行政、立法、司法，共同維護人民憲法上權利，尊重集會遊行、保障人民言論自由。【摘錄自107年3月13日今日新聞】

※新園農場震南鐵線開發案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環評撤銷定讞

高雄市湖內、路竹居民控告高雄市政府通過的新園農場震南鐵線開發案環評違法，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市府敗訴，在地漁民終獲勝訴，環評結論確定撤銷。

湖內、路竹居民為震南開發案與高市府對簿公堂，自2015年起至今興訟三年，震南開發案環評結論在2017年遭高等行政法院撤銷，但市府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今年2月27日再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市府敗訴，維持原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

讓居民憤怒提告的震南鐵線開發案，在環評過程即爭議相當多，居民控訴業者在開發前沒有跟當地居民溝通，環評審查會議，市府也未通知在地居民和團體與會，就通過環評。震南公司在

開工前舉辦的說明會，市府甚至以大批警力擋住入口，不讓居民參與。高市府在去年敗訴後，儘管環團和在地民眾要求市府勿再上訴，應盡速重啟環評，但市府仍於9月提起上訴，不過最終最高行政法院歷經6個月審理，仍判決市府敗訴，維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的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重點包括：環評制度內涵在於環保及經濟的權衡，非僅屬技術性專業判斷，且案件是否進入二階，應進行風險重大性的判斷；此外，廢水污染影響下游二仁溪漁民養殖用水，養殖漁民雖不住在工廠附近但有權提告。後續高市府應針對本案開發行為的廢水處理，對於周遭鄰地的影響風險和控管程度，進行查證及判斷。【摘錄自107年3月13日今日新聞】

※彰化院檢互槓未落幕 台中高分院再發回聲押案

吳姓男子涉違兒少法案件被檢察官聲請羈押，今年2月經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彰化地院諭令交保，檢察官不服抗告，經台中高分院2月13日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後，22日再經彰化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檢察官羈押聲請，仍諭令交保，檢察官仍不服而抗告。

台中高分院合議庭認為，吳男有多次對未滿14歲女子或未滿16歲女子猥褻行為，且恐嚇危害安全事實，且現今網際網路發達、電子通訊設備普及，未滿16歲男女在使用上也相對普及，

案件不能因吳男坦承犯行，相關證物扣案，就沒有湮滅證據、勾串證人，或再次犯案的可能，亦無法排除有逃亡、滅證疑慮，原審法院於發回後僅提高具保金額、並限制住居、出境出海及每日上午、下午至轄區派出所報到，不足以防止被告再犯或湮滅證據、勾串證人暨防免被告逃亡，故再撤銷原裁定，發回彰化地方法院審理，為確保事後訴訟程序能順利進行，並確保證據存在與真實，被告有無羈押必要，有再調查審酌餘地。

【摘錄自107年3月7日中央社】

※※貪小便宜調換標籤結帳 婦人詐欺罪起訴

陳姓婦人去年到一家便利商店內，將低價商品標籤張貼到高價商品上，再拿已調換過標籤的商品結帳，業者盤點發現異常報案，她到案坦承犯案，台中地檢署依詐欺罪嫌將她起訴。

台中地檢署起訴書指出，39歲陳姓婦人到台中市某便利商店，先撕下店內其他低調商品標籤，再將標籤張貼在總價較高商品上，再持已調

換過標籤的商品到櫃台結帳，使店員陷於錯誤，受有1838元的營業損失。

業者在盤點貨物時察覺有異，經清點後確認損失報警處理，員警調閱監視器後查出陳姓婦人涉案，通知她到案說明，陳婦坦承犯案，台中地檢署檢察官依詐欺罪嫌起訴陳婦。【摘錄自107年3月13日中央通訊社】

※法官認證！妳「態度差」 家暴父免刑！

台北一名20多歲的張姓女子從小就跟家人關係惡劣，離家獨居已經10年了，2017年時，這名張女突然回到父母家中，聲稱要找外套以及鑰匙，跑進妹妹房裡，翻箱倒櫃，父母苦勸無用也火了，張父情緒失控下，動手打張女，結果張女事後指控爸爸家暴。士林地院認為張父犯行情堪可憫，為避免「違反國民法感情」判處免刑。

判決書指出，這名女子從12歲離家後，長達10年的時間沒有跟家人一起居住，而最近一次突然回家，開口就說要找鑰匙以及外套，跑到妹妹房間東翻西找，推倒椅子，行徑惡劣，張母先開口勸說，但張女從頭到尾就戴著耳機，對於媽媽的苦口婆心充耳不聞。張父站在一旁觀看，也忍不住了，憤怒衝上前拉扯女兒手臂、衣領，最後還把她壓制在地，張女因此身上有紅腫、擦傷。但她被壓制的同時，也枉顧人倫，用腳往爸

爸的肚子踢去。事後張女被攆出家門，她不甘心，到法院提告。

法院審理時，張父坦承對女兒動粗，但主張是因為女兒態度很差，一進門就以一種無理取鬧的姿態，讓全家人無法忍受，他才會動手。而張女則是從未到庭作證，只透過電話表示依法判決。對此法官認為，父女起衝突，雙方都有動手、雙方都有責任，酌審後，認為張父符合《刑法》61條免刑要件，而且張父犯行情堪憫，「為了避免無意義的刑罰只會耗費國家資源，同時也為避免違反國民法感情」判處張父免刑、全案仍可以上訴。【摘錄自107年3月13日三立新聞網】